

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37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 亿元、-3.24 亿元、-3.91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经营环境、主营业务较 2016 年、2015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通过对比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趋势、主要财务数据及毛利率情况（对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选取业绩预告的数据进行对比），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大幅盈利的原因。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转让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单价 76.67 元/吨，转让金额合计 8434 万元。请说明上述指标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过户的进展及转让款项到账情况，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收益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的同业竞争，报告期代平庄煤业销售煤炭共计 1379 千万吨，销售金额合计 30.96 亿元，你公司

按照 10.00 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共计 1.38 亿元。请说明按照销售数量而非销售金额收取手续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手续费定价的公允性, 代销收入的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请年审会计师对手续费定价的公允性、代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7019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性质、收到时间、计入其他收益的依据, 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3 亿元、1.58 亿元、0.96 亿元和 2.52 亿元, 相应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 亿元、6.67 亿元、6.98 亿元和 0.70 亿元。请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变化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并结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分季度变动及回款情况,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

6. 报告期末, 你公司辞退福利余额合计 8322.52 万元, 均系 2017 年新增, 其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为 4972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3351 万元。请列示辞退福利明细, 说明辞退福利的计提涉及的重要判断和估计, 辞退福利政策和方案, 评估的辞退福利人员范围, 辞退福利计提方法和过程, 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 请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中金额为 3842 元的环境治理保证金的性质、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有)。

8. 平庄煤业报告期租用你公司机器设备, 你公司由此确认租赁收入 427.35 万元, 2016 年你公司相关租赁收入为 163.24 万元。请说

明相关业务规模、定价方式等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相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9. 请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中金额为 2784 万元的其他费用的明细。此项费用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54.3%，请说明增加原因。

10. 因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请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8 日